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02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缺席人員：陳專門委員玉澤、吳主任佳穎(由劉人事管理員蓉蓉代表)、楊委員時豪(由尚股長容莉代表)、廖委員素敏(由王股長貴玉代表)、杜委員仲傑(由林技正冠蓁代表)、吳委員玉鳳(由顏股長婉娟代表)、劉委員君豪(由石技士玲蘭代表)、劉委員淑玉(由龔技正漢芸代表)、林委員嘉惠、張委員振輝(由張科員韡譯代表)、邱委員議樂。

陸、確認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7 071 7-1	有關本局「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一案	本案實施內容除母嬰之描述外，建議加入父親之角色以更符合性平友善環境，爰請健管科酌作文字修正；另照片之選用及特殊成果之展現亦請一併加強。	健管科	1. 有關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詳如報告案第一案。(附件 1) 2. 該科業酌作修正選用父親角色之照片及親子共讀繪本、好運御守宣導用品之照片來強化視覺成果之展現。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	------	------	------	------	------	------

107 071 7-2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107年工作計畫一案	請業務科重新檢視各篇預算執行率為0的工作計畫，請確認後更正正確數據，或以備註方式呈現。(以下省略)	健管科 心衛科 醫管科	1.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107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詳如報告案第二案。(附件2) 2. 本案例管科均填具數據或以文字說明原因。	已完成	解除列管
-------------------	---------------------------	--	-------------------	---	-----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7 071 7-3	有關本局「108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一案	本案建議增加男性族群為宣導對象，鼓勵攜伴參加以符合性平意識觀點並請食藥科針對實施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食藥科	1. 有關108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詳如討論案第二案。(附件5) 2. 本案在藉由提高婦女族群及銀髮族群男性參與率增加性別濃度。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7 071 7-4	有關本局107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案	1. 心衛科「毒品危害防治計畫」一案請修正受益對象欄之男女人數及男女性別比例；毒品查獲人數統計表建議新增人數總計列，並採用學術研究或警察局資料分析性別比例差距過大原因。 2. 健管科「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服務計畫」一案照案通過。	心衛科	1. 受益對象欄之男女人數及男女性別比例已修正為男：195萬2,383人；女：203萬5,137萬人。性別比例：男：48.96%；女：51.04%。 2. 毒品查獲人數統計表已新增人數總計列，並採用警政署全國毒品查獲嫌疑人統計數據資料分析性別比例差距過大原因。 3. 本案已於107年8月8日簽奉鈞長核准，並於同日函送本府研考會。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受益對象欄之男女性別比例「48.96%：51.04%」，建議取整數「49%：51%」呈現即可。

捌、本次會議報告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本局「107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12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請各委員參閱附件1】**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7年8月16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71554612號函及107年7月17日本局第2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本局107年性平亮點計畫為健管科提報之「營造親善的育嬰環境計畫」，本案業請健管科填列107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截至107年12月底止)。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資料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決議：有關本局「107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12月執行成果一案，鑒於以往育嬰環境只針對母親設計，爰提出可提供給父親參與育嬰哺育的環境，並以此議題作為「107年性平亮點方案」，請健管科就原本環境、新設置場域作摘要式說明，並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設置友善育嬰室之2處公共場所、持續輔導28處所分布區域以及跨性別定義簡介。爰健管科已於會上補充報告設置友善育嬰室之2處公共場所及跨性別定義簡介。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107年1至12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7年8月16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71554612號函辦理及107年7月17日本局第2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以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業請健管科、醫管科、心衛科、高長科及食藥科提供資料，彙整如後。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資料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107年1至12月辦理情形一案，請各科全面檢視計畫內容，需以彙整報告107年度執行成果面向撰寫，避免使用「預計」等不

確定用語。並依會上個別建議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名稱、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

1.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 2-4，健管科「高風險孕產婦及婦女健康照護計畫(原 106 年新住民健康篩檢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名稱、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
2.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 2-7，健管科「營造親善的育嬰環境計畫」，請補充說明設置友善育嬰室之 2 處公共場所、持續輔導 28 處所分布區域以及跨性別定義簡介。
3. 「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之 2-5，食藥科「107 年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計畫」，「認知提升率」部分請補充原有數據，呈現提升比率之差異。
4.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6，高長科「競爭型計畫(偏遠地區巡迴復健服務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名稱、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跨局處議題報告案一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決議辦理。
2. 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茲將本局 107 及 108 年主責議題及參與其他分工小組提報專案計畫彙整如後。
3.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4 屆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紀錄一拾壹、臨時動議決議略以：本案提送下次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討論，並請衛生局納入高齡化照顧銀光生活咖啡館議題。爰本室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報高長科衡酌旨述議題後，研提相關方案計畫，方案計畫面向係獨立成案或融入原規劃之議題二，將提會討論。嗣經該科於 108 年 1 月 3 日回復擬融入原規劃之議題二。
4. 爰此，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08 年議題二：提升女性的健康意識，藉由培力與建立對話平台，擴大婦女健康政策參與，推動「Women Talk 健康講堂」擬新增高長科主責之「銀光咖啡館」計畫。
5.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期程持續推動並提報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三)決議：本案同意備查，並將高長科擬新增之「銀光咖啡館」計畫提報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審議。

捌、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7 日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須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本室業依「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請相關科室填具內容如後。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限完成資料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決議：本案同意備查並依限於本(108)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資料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2399537 號函辦理。
- 2.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食藥科提報之「『食品暨用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服務」計畫，並配合為強化本府性平亮點方案與行政院性別平等五項重要議題，修正性別關聯性(性別目標)檢附 108 年規劃情形、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及計畫書。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食藥科持續推動，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三)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議有智能化 APP 提供民眾使用或設計贈送男性使用之宣導品以提高男性參與率；另有關認知率提升，委員建議可於課程施以前後測方式得知認知是否提升。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08 年工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
- 2.本局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各篇工作重點已請各科提報執行計畫。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各科持續推動，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三)決議：本案若屬延續性計畫，請各科就提出計畫全面檢視計畫內容，修正用語，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另「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5，高長科「長照特約專業服務」，建議不作人(次)預測。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

2.另依據市府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及同年 12 月 30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2567421 號函重申，針對未符合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確實執行。

3.本局 107 年委員會總數共 18 個，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有 16 個，未符合者有 2 個，請本局逐一檢討未符合之委員會性別比例，並研提改進意見如附表。

4.本案如審議通過，擬持續列管並將紀錄報送人事處彙整。

(三)決議：本案同意備查。另本(108)年度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已達到標準，爰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僅剩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1 個，建議該委員會可標示女性委員之人數，呈現女性委員人數之增長。

五、第五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8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本局 108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共 2 案，分別為：

1.高長科—108 年度認知功能照護計畫。

2.食藥科—108 年度建構全民用藥安全推廣計畫之 108 年度新北市食品暨用藥安全衛生教育計畫。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由衛企科將電子檔函送本府研考會。

(三)決議：本案同意備查，並請高長科及食藥科再次檢視內容及數據，內容如係關於 107 年之論述，勿用未來語(例：會議資料第 93 頁—3-1)；另比較基準需一致，避免出現

人與人次相比較之情形(例：會議資料第 94 頁-3-2)，嗣修正奉核後由衛企科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